

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勤勉尽责、恪尽职守，积极开展相关工作，现就公司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王荔红女士、江小金先生、袁俊先生，其中独立董事占比超过二分之一，并由具有会计专业资格的独立董事王荔红女士担任主任委员。原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罗进辉先生原定任期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届满，因个人工作安排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职申请，请求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各委员会相应职务。2025年8月1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王荔红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时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5次会议，全体委员均亲自出席会议，逐项审议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利润分配等议案，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具体如下：

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会议内容
2025 年 4 月 7 日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 1.《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3.《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4.《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关于授权董事会进行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 6.《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5 年度预算案》 7.《关于拟定 2025 年生产经营财务计划的议案》 8.《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9.《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10.《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11.《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2025 年 4 月 22 日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

	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议案》
2025年8月19日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 1.《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025年10月17日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 1.《关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025年12月1日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三、2025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要工作内容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议《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对拟续聘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报审计工作的要求，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至董事会。

在公司年报审计工作开始前，审计委员会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等进行充分讨论与沟通，确定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形成完整的工作计划。年报审计期间，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情况进行监督和评估，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能够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规范的要求开展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督促内部审计部门严格执行审计计划，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内部审计工作提出指导性意见，确保公司内部控制有效运行。经审议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及相关工作资料，未发现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重大问题，内部审计工作切实有效。

（三）监督及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积极推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促进内控制度有效运行。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要求，建立了体系完整、层次清晰、覆盖全面的企业内控管

理体系，能够及时发现并有效防范企业运营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重要风险，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结合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审计委员会一致认为2025年度公司内部控制执行有效，未发现财务报告及非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重要缺陷。

（四）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认为公司财务报告能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当期的经营情况与财务情况，不存在欺诈，舞弊及重大错报情形；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等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公司财务报告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等有关规定，所有程序合规合法。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积极协调公司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督促审计进度，提高审计工作效率，确保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完成审计工作。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严格履行审计委员会的职责，充分发挥监督审查职能，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有效保障公司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和可靠性。

2026年，审计委员会将继续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推动公司进一步提高治理水平，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高质量发展作出贡献。

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年4月10日